臺大機械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工綜館 734 室

出席: 楊燿州 劉　霆 吳錫侃 潘永寧 廖運炫 范光照 馬劍清 賴君亮 吳文方 單秋成 楊宏智 馬小康 陳炳煇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陳復國 陳達仁 伍次寅 黃光裕 楊鏡堂 陳湘鳳 陳亮嘉 王富正 潘國隆 鍾添東 蔡曜陽 蕭浩明 林沛群 孫珍理 范士岡 詹魁元 李貫銘 黃信富 莊嘉揚 簡鴻翔 潘宜中 吳中興 李威宏

主席:楊主任燿州　　**紀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2 年 10-11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蕭浩明教授指導學生黃柏翰、李典儒、陳永麒，參加「2013 全研科技論文獎」大專組專題競賽，榮獲銀研獎。(10/25)
- 范士岡教授榮獲機械工程學會優秀青年工程教授獎。(10/25)
- 馬小康教授指導研究生劉俊麟、李奕嶒參加由國科會主辦、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承辦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得到創新傑出獎及 200 萬元創業基金。(11/04)
- 林沛群教授指導大學部專題生劉冠宏、林後嶧、林懷宇和陳劭端，參加「2013 全研科技論文獎」大專組專題競賽，榮獲銅研獎。(11/05)
- 范士岡教授榮獲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輕力學學者獎。(11/05)
- 黃秉鈞教授獲選為 102 學年度「宗倬章先生講座」得獎人。(11/05)
- 范光照教授指導碩士生黃梓楠及工研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李坤穎先生共同發表的論文: “Real-time compensation of Abbe errors on machine tools” ，榮獲 2013 年 10 月 13-15 日韓國舉辦的第 17 屆國際機電技術會議(ICMT2013)最佳論文獎。(11/05)
- 馬劍清教授指導學生徐雪維，參加「2013 全研科技論文獎」大專組專題競賽，榮獲佳作。(11/05)
- 馬劍清教授指導碩士生張景媖，參加「2013 全研科技論文獎」碩士論文類競賽，榮獲金研獎。*與張敬源博士共同指導。(11/05)
- 陳達仁教授與碩士生鄔明輝合著之論文榮獲第 16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11/05)
- 陳達仁教授與碩士生鄔明輝合著之論文榮獲財團法人中華古機械文教基金會 102 年度紀念蔡隆文教授最佳論文獎。(11/05)
- 陳達仁教授指導碩士生鄔明輝之碩士論文"具有不變之桿件與接頭數目之可變拓樸機構概念設計方法"榮獲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優秀碩士論文獎。(11/05)
- 蕭浩明教授指導研究生李典儒、侯君翰、林雨寰，參加金屬中心「2013 創新應用競賽」，榮獲學生組第一名。(11/07)

- 林沛群教授指導研究生陳為熙參加台灣機器人學會 102 年度碩士論文獎榮獲優等獎。(11/11)
- 林沛群教授指導研究生陳為熙和林紘生參加美商國家儀器 GSD 圖形化系統設計競賽榮獲 GSD 最佳精神獎及進階控制系統組亞軍。(11/11)
- 蕭浩明教授指導學生王鈞、葉俊廷、蘇新翔、林家偉，參加 2013 全國力學會議學生論文競賽，榮獲固力材料組佳作。(11/11)
- 孫珍理教授指導學生蕭博仁、陳劭端及蕭子訓之論文榮獲中華民國力學學會「102 年度學生論文獎」熱流能源組第三名。(11/12)
- 楊鏡堂教授指導博士生蘇健元之論文榮獲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熱流能源組博士學位論文獎。(11/12)
- 楊鏡堂教授指導學生葉思沂*之論文榮獲中華民國力學學會「102 年度學生論文獎」熱流能源組佳作。*與應力所沈弘俊教授共同指導。(11/12)
- 劉霆教授指導碩士生李柏緯之論文榮獲中華民國機構與機器原理學會頒發優秀碩士論文獎。(11/12)

二、本系 102 年 10-11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

- 陳達仁教授之研究成果「下肢肌力強化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蔡曜陽教授之研究成果「表面處理方式及其裝置」，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王富正教授之研究成果「一種具有液態金屬之電控光閥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范光照教授之研究成果「平面光柵干涉儀」，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黃漢邦教授之研究成果「驅動系統」，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王富正教授之研究成果「一種具有液態金屬之電控光閥裝置」，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林沛群教授之研究成果「可傾式雙輪移動平台」，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楊燿州教授之研究成果「觸覺感測陣列及其製造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陳達仁教授之研究成果「可穿戴式機械手臂」，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 陳達仁教授之研究成果「Upper Limb Training Device」，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11/05)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

決議: 通過修訂，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未修正）	**第三條** 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有所異動時，應召開系務會議並成立「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下一任系主任選任事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每一學術分組就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出缺或成為系主任候選人而須退出本委員會，則由該委員所屬之學術分組另推選委員一名遞補。	
（未修正）	**第五條** 系主任被選舉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並須滿足學校相關之規定。	
第六條 系主任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委員會於組成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系所有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總選舉人數百分之八十。委員會從回收之調查表中超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參與初選候選人超過九人時應舉辦初選。若未超過九人但超過三人時則逕行進入複選。若未超過三人則逕行進入決選。若無人同意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時，則應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指派一人代理系主	**第六條** 系主任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本委員會於組成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系所有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總選舉人數百分之八十。委員會從回收之調查表中超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參與初選候選人超過九人時應舉辦初選。若未超過九人但超過三人時則逕行進入複選。若未超過三人則逕行進入決選。若無人同意列入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時，則應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指派一人代理系主	

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以一次為限。該指派教授代理系主任之職務以一次為限。 二、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四週內需進行初選。初選選票列出所有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六人以上，圈選不滿六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六名候選人參加複選。 三、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六週內進行複選。複選選票列出所有進入複選之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三名為系主任候選人。 四、系主任於本委員會組成後二個月內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工作。選舉人就系主任候選人優先程度加以排序，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候選人2至3人**，由院長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以一次為限。該指派教授代理系主任之職務以一次為限。 二、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四週內需進行初選。初選選票列出所有參與初選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六人以上，圈選不滿六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六名候選人參加複選。 三、本委員會組成後第六週內進行複選。複選選票列出所有進入複選之候選人名單，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三名為系主任候選人。 四、系主任於本委員會組成後二個月內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工作。選舉人就系主任候選人優先程度加以排序，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依據校人字第1020080427函，請各學院、系所於修正學術主管選規章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6條、17條用語，一併修正為「選任候選人2至3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做相關修正。
（未修正）	**第七條** 委員對於選任作業之一切內容均須保密。除優先順序投票之結果外其他得票數均不得透露。新任系主任產生後即須銷毀所有選任作業資料。	
（未修正）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認定系主任發生重大事由，本委員會必須召開『系主任適任會議』。 系主任適任會議應有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適任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未修正）	**第九條**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系主任去職。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	

	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未修正）	**第十條** 本委員會任期於新一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屆滿。本委員會得就選舉辦法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改建議。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